

經二十八卷

張介賓類註

運氣類

升降不前。須窮刺法。

素問遺篇刺法論○三十七

黃帝問曰。升降不前。氣交有變。卽成暴鬱。余已知之。如何預救生靈。可得却乎。

却言預却其岐氣以免病也。

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臣聞夫子言。旣明天元。須窮刺法。可以折鬱扶運。補弱全真。瀉盛

蠲餘令除斯苦

夫子岐伯之師。就貸季也。天元即天元紀大論。所謂六元等義。

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升之不前。即有甚凶也。

六元主歲。周流五遷。其有天星中運。抑之不前。則升不得升。降不得降。氣交有變。故主甚凶。

木欲升而天柱窒抑之。木欲發鬱。亦須待時。

升者

自右而升於天。凡舊歲在泉之右間。必升為新歲。司天之左間。後放此。天柱。金星也。辰戌歲。木欲上升。而金勝折之。則木不能前。而暴鬱為害。木鬱欲發。亦必待其得位之時。而後作。如六元正紀大論曰。鬱極迺發。待時而作。此之謂也。鬱發義見本類前二十三。升降被抑不前。天時民病各異義詳後章。○有天地當刺足厥陰之井陰陽升降等圖。在圖翼二卷。

木鬱不升。則人病在肝。故當刺足厥陰之井。大敦穴也。刺三分。留六呼。得氣急出之。先刺左。後刺右。又可於春分日吐之。火欲升而天蓬室抑之。火欲發鬱

亦須待時。天蓬水星也。巳亥歲君火當升為天

間而水勝抑之。則火鬱不升。而為君火相火同

害。火鬱之發。必待其得位之時也。刺包絡之榮

火鬱不升。則人病在心。凡諸邪之

包絡之榮。勞官穴也。刺三分。留六呼。得氣

急出之。先左後右。又法當春三泄汗也。土欲

升而天衝室抑之。土欲發鬱亦須待時。天衝木

午歲。濕土當升為天之左間。而木勝當刺足太

抑之。則土鬱為害。而發必待時也。

陰之俞

土鬱不升。則人病在脾。故當刺足太陰之俞。太白穴也。刺二分。留七呼。氣至急

出之。先

左後右。金欲升而天英窒抑之。金欲發鬱亦須

待時。

天英。火星也。寅申歲。燥金當升。為天之左間。而火勝抑之。則金鬱為害。得時而發也。

當刺手太陰之經。

金鬱不升。則人病在肺。故當刺手太陰之經。經渠穴也。刺

三分。留三呼。氣至

急出之。先左後右。水欲升而天芮窒抑之。水欲

發鬱亦須待時。

天芮。上星也。卯酉歲。寒水當升。為天之左間。而土勝抑之。則水

鬱為害。待

時而發也。當刺足少陰之合。

水鬱不升。則人病在腎。故當刺足少

陰之合。陰谷穴也。刺四分。留

三呼。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

○帝曰。升之不煎。

可以預備願聞其降可以先防岐伯曰既明其

升必達其降也升降之道審時先治也

降者痛左而入

於地凡舊歲司天之右間必降為新歲在泉之左間其有被抑不降者亦可以刺治先防也

水欲降而地晶室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

而可得位

地晶金星也丑未歲厥陰當降為地之左間而金勝室之降不得入則鬱

發為變必待鬱散木廼得位也

降而鬱發暴如天間之待時也

降而不下鬱可速矣

暴如天間之待時言與司天之間氣同也可速者當

速治降可折其所勝也

治降之法當折其所勝如木鬱則治金金鬱則

治火之類也。與上文升。當刺手太陰之所出刺

之不前。治其本經者異。木鬱不降則肝膽受病。當治金

手陽明之所入。之勝。收刺手太陰之所出少商

穴也。刺一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手陽明之火

所入。曲池穴也。刺五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火

欲降而地玄室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而

可矣。地玄。水星也。寅申歲。少陰當降為地之左

室之故。鬱發為。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火鬱不

變必散而後可。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降則心

主受病當治。當刺足少陰之所出刺足太陽之

水之勝也。當刺足少陰之所出湧泉穴也。刺三分。留三呼

所入。足少陰之所出湧泉穴也。刺三分。留三呼

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足太陽之所入。委

中穴也。刺五分。留七呼。
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土欲降而地蒼室抑之。

降而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
地蒼。木星也。卯酉歲。太陰當降。

為地之左間而木勝室。
欲其鬱散。當速刺也。當折其勝可散其鬱。土

不降則脾胃受病。當刺足厥陰之所出。刺足少

故當折木之勝。陽之所入。
足厥陰之所出。大敦穴也。刺三分。留

陽之所入。
足厥陰之所出。大敦穴也。刺三分。留

陵泉也。刺六分。留
十呼。得氣急出之。金欲降而地形室抑之。降而

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
地形。火星也。巳亥歲

間而火勝室之。則鬱
陽明當降為地之左

發為變也。○彤。音同。當折其勝可散其鬱。
金鬱

不降

則肺與大腸受病
當折火之勝也。

當刺心包絡所出刺手少陽

所入也。

心包絡所出中衝穴也刺一分留二呼
氣至急出之。手少陽所入天井穴也刺

一分留十呼
得氣急出之。

水欲降而地阜窒抑之降而不下。

抑之鬱發散而可入。

地阜土星也。子午歲太陽
當降為地之左間而土勝

窒之為鬱必散。

當折其土可散其鬱。

土鬱不降
則腎與脾

之而後降也。

膀胱受病故折土之
勝則水鬱可散矣。

當刺足太陰之所出刺足陽

明之所入。

足太陰之所出隱白穴也刺一分留
三呼。氣至急出之。足陽明之所入三

里穴也刺五分留。
十呼氣至急出之。

帝曰五運之至有前後與升

降往來有所承抑之可得聞乎刺法

五運之氣各有

所制也。

岐伯曰。當取其化源也。

取。治也。化源氣化之本源也。此取字

總言當治之謂與下

文資取之取不同。

是故太過取之不及資之

治化源之法亦盛者當寫虛者當補也。

太過取之次抑其鬱取其

運之化源。令折鬱氣。

次抑其鬱者在取其致抑之化源則鬱氣可折矣。

不及扶資以扶運氣以避虛邪也。

不及扶資在扶其本氣之

衰則虛邪可避矣。

資取之法。令出密語。

資取化源之法詳出玄珠密語

第一卷中。○前六元正紀大論所載六十年運氣之紀有言資其化源有言取其化源者。正此

之謂。

升降不前。氣變民病之異。

素問遺篇本病論○三十八

黃帝問曰。天元九室。余已知之。願聞氣交何名。失守。岐伯曰。謂其上下升降。遷正退位。各有經論。上下各有不前。故名失守也。

此篇承前篇而詳言左右間氣

之升降不前也。○天元玉冊云。六氣常有三氣在天。三氣在地。每一氣升天。作左間氣。一氣入地。作左間氣。一氣遷正。作司天。一氣遷正。作在泉。一氣退位。作天右間氣。一氣退位。作地右間氣。氣交有合。常得位所在。至當其時。卽是故氣天地交。迺變而泰。天地不交。迺作病也。

來失易位。氣交迺變。變易非常。卽四時失序。萬

化不安。變民病也。當正不正。當遷不遷。則氣交有變。天地失其常政。則萬民

爲病帝曰。升降不前。願聞其故。氣交有變。何以明

知。岐伯曰。昭乎問哉。明乎道矣。氣交有變。是謂

天地機。氣交之變。吉凶之徵也。故謂天地機。但欲降而不得降者。

地窒刑之。地星勝之不降。義詳下文。又有五運太過。而先天

而至者。卽交不前。五陽年中。運太過。亦能抑升降之氣。但欲升而

不得其升。中運抑之。但欲降而不得其降。中運

抑之

甲年土運太過能抑水之升降丙年水運太過能抑二火之升降戊年火運太過能抑金之升降庚年金運太過能抑木之升降壬年木運太過能抑土之升降

於是

有

升之不前降之不下者有降之不下升而至天

者有升降之不前作如此之分別即氣交之變

變之有異常各各不同災有微甚者也

有天星室於上

者有地氣室於下者有中運抑於中者凡此三者之分則氣交之變各各不同而災有微甚矣

帝曰願聞氣交遇會勝抑之由變成民病輕重

何如岐伯曰勝相會抑伏使然

六氣有遇有會
有勝有抑則抑

伏者。○是故辰戌之歲木氣升之。主逢天柱勝

而不前。

辰戌歲太陽當遷正司天。而厥陰風木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為今歲司天

之左間故畏天柱金星勝之也。

又遇庚戌金運先天中運勝之

忽然不前。木運升天金迺抑之。

庚以陽金有餘其氣先天而至

歲運遇之。又能勝木也。庚戌庚辰皆同。

升而不前。即清生風少。肅

殺於春。露霜復降。草木乃萎。民病溫疫。蚤發。咽

嗑。迺乾。四肢滿。肢節皆痛。

清生風少等候。金勝木衰之化也。金氣肅

殺於春。陰盛抑陽。故民病為溫疫。節痛等證。

久而化鬱。即大風摧拉。

折墮鳴素。民病卒中偏痺。手足不仁。

木鬱既久其極必發

故為大風摧拉等變。而民病為中風等證也。

○是故巳亥之歲君火

升天主室天蓬勝之不前。

巳亥歲厥陰當遷正司天而少陰君火以

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為新歲司天之左間故畏天蓬水星勝之也。

又厥陰未遷

正則少陰未得升天。

巳亥陰年氣多不及故凡司天厥陰不得遷正則左

間少陰亦不得其位而陽年則不然也。後放此。

水運以至其中者君火

欲升而中水運抑之。

辛巳辛亥皆水運之不及者而亦能制抑君火以巳

亥陰年氣本不及則弱能制弱。然或以天蓬室之或以水運抑之。有一於此皆能勝火不前也。

後放升之不前即清寒復作。冷生日暮民病伏

此。陽而內生煩熱。心神驚悸。寒熱間作。天蓬水勝火升不前

故氣候清寒。民病則熱鬱不散。日久成鬱即暴熱。迺至赤風腫

翳。化疫溫癘。暖作赤氣瘴而化火疫。皆煩而躁

渴。渴甚。治之以泄之可止。火鬱之發。故暴熱至而民為疫癘溫瘴等

病泄去其火。熱病可止矣。○是故子午之歲太陰升。天主室

天衝勝之不前。子午年。少陰當遷正。司天。而太陰濕土。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

升為新歲少陰之左間。故畏天衝木星勝之也。又或遇壬子木運先天

寅至壬子木運先天

而至者中木運抑之也。

壬以陽木有餘其氣先
天而至歲運遇之乃能

勝土。壬子

壬午皆同。升天不前。即風埃四起時舉埃昏雨

濕不化。民病風厥涎潮。偏痺不隨。脹滿。

土鬱不
前。木之

勝也。故在天則風起。雨濕。
不化。在民則肝強脾病。

久而伏鬱即黃埃化

疫也。民病天亡。臉肢。府黃疸滿閉。濕令弗布。雨

化廼微。

土主脾胃氣受抑。故至天亡。臉為陽
明之經。四肢皆主於脾。府言大腸小腸

皆屬於胃。故為黃疸滿閉等
證。濕令弗布。皆土鬱之化。

○是故丑未之年

少陽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

丑未年。大陰當
遷正司天。而少

陽相火。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為。又或遇大
新歲太陰之左間。故畏天蓬水勝也。

陰未遷正者。即少陽未升天也。

丑未陰年不及故太陰司天或

未遷正。則少陽左間亦不得其位。

水運以至者。升天不前。即寒

霧反布。凜冽如冬。水復涸冰再結。暄暖乍作。冷

復布之寒。暄不時。民病伏陽在內。煩熱生中心

神驚駭。寒熱間爭。

辛丑辛未。皆水運之年。又遇天蓬。則相火被抑。升天不前。

其氣令民病。較前已亥年君火不升者尤甚。

以久成鬱。即暴熱廼生。

赤風氣。瞳翳化。成鬱癘。廼化作伏熱。內煩痺而